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周至文
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告 順成鋼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義昌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3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